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畢業資格規定

96年9月12日制定通過

- 一、修業年限：四年制以四年為原則，二年制不得少於二年。
- 二、四年制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 139 學分。其中包括：共同必修科目 31 學分，專業必修科目 81 學分，專業選修科目 27 學分。
- 三、二年制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 72 學分。其中包括：共同必修科目 6 學分，專業必修科目 26 學分，專業選修科目 40 學分。
- 四、英文畢業門檻：參加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及格、托福成績 500 分或電腦托福成績 173 分以上或本校「英文實務」課程及格者。符合前三項條件任一項者，免修「英文實務」。
- 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